



大兴安岭真相

第 12 期

2011 年 6 月 3 日

普天同庆世界法轮大法日暨师尊华诞



(左图) 台北法轮功学员在士林官邸的草坪上排出“513”，以庆祝“五一三世界法轮大法日”，并恭祝师尊生日快乐。(右图) 参与活动的学员大合照，恭祝师父生日快乐、法轮大法好！



【明慧网】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，是法轮大法（亦称法轮功）开传十九周年纪念日暨第十二届“世界法轮大法日”，也是法轮大法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六十岁华诞。

十九年前的这一天，李洪志先生于吉林长春市开办第一期法轮功学习班，将大法公诸于世，开启了大法在世间的弘传。法轮大法以宇宙特性“真善忍”指导人修心向善，从根本上祛除疾病、净化身心，给人指出一条返本归真的路。在短短的七年里，因其神奇功效，修者上亿。一九九五年三月，李洪志先生应邀到法国传功讲法，开始了法轮大法在海外的传播。

然而，从一九九九年七月开始，中共发动了对善良的法轮功修炼者的残酷迫害。在十二年的严酷迫害下，大法弟子仍百折不回地坚守正信，在揭示真相、呼唤良知的过程中展现和传播着大法的美好。迄今，法轮大法主要书籍已被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，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与地区。各国、各地政府和团体组织纷纷以颁发褒奖、通过支持议案，以及宣布“法轮大法月”、“法轮大法周”和“法轮大法日”等各种形式支持法轮大法。

二零零零年五月，为纪念法轮大法传世这个伟大日子，在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的倡议下，各国法轮大法学会共同决定将五月十三日订为“世界法轮大法日”。

从此，全世界法轮功学员和善良民众在每年的这一天普天同庆，分享大法带给生命的希望与美好。



在中国，修炼法轮功一直都是合法的

十多年来，中共采用“名誉上搞臭、经济上截断、肉体上消灭”，“打死算自杀”等灭绝政策迫害法轮功学员。很多人被中共欺骗，误以为法轮功违法了，因而很多参与迫害者跟随中共江氏集团，有恃无恐。

其实，按现行的中国法律，修炼法轮功都是合法的，而迫害法轮功才真正的是在犯罪。

一、信仰自由是公民基本权利

《宪法》规定：“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。”“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和示威的自由。”“任何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，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”。

可见，法轮功学员不论是对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，还是上访、

或讲法轮功真相都是合法的。

二、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

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——“法无明文不为罪”，就是说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。

翻遍中国的“基本法律”和“其他法律”，没有找到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，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“X教”。目前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。

实际上，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“以权代法”，根本就没有讲过什么法律。

三、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

说法轮功是“X教”，是江泽民

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，而后《人民日报》发表了题为《法轮功是X教》的评论员文章。

江泽民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，不是法律。《人民日报》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了，更不能据此而定罪。

出现“法轮功是X教组织”字样的是“两高”各自下发的《内部通知》，但内部通知不具有法律效力。

2005年4月9日《公安部(通知)》公通字(2005)39号文件中指出：到目前为止，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，里面没有法轮功。(在百度或其他网站中输入“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”就可查到这个名单)

综上所述，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，违反了中国的法律，事实上也违反了国际法，这些罪行必将受到追究。

退出中共党、团、队 大难之中保平安

什么叫“三退”？就是退出中国共产党及其附属组织共青团和少先队。

为什么要“三退”？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就干了很多大坏事，以前政治运动不断，制造了无数的冤假错案，害死八千万中国同胞，一九八九年杀学生；一九九九年开始残酷迫害法轮大法（佛法）修炼者，直接杀害三千四百多（实际更多）以真、善、忍为准则的炼功人，令天怒人怨。

二零零二年贵州发现的“藏字石”惊现六个大字——“中国共产党亡”（下图）。此乃天意已显！如果你曾经加入过共产党的党、团、队组织，你就是它的一员，你就是组成它的一分子。那么天灭中共时，你就会成为它的殉葬品。当你声明退出了它的组织，你就彻底脱离了它，与它就没有关系了。那么天灭中共自然与你无关了。



你在入党、团、队时曾宣誓说：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生”。这个毒誓一发出，就在你的身上打上了印记，它要跟你一生的。你必须公开声明退出才能够除去这样的印记，即毒誓，你才能够平安地度过劫难。

2004年11月，《九评共产党》横空出世，震惊世界。唤醒了炎黄子孙，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勇敢地抛弃中共，加入“三退”（退党、退团、退队）的洪流，即退出党、团、队组织。至2011年5月30日，三退（退党、团、队）人数已超过9600万。

塔河大法弟子宋春暖已被非法关押一个月

大兴安岭塔河县法轮功学员宋春暖，在2011年4月26日撒真相资料时，被不明真相的坏人构陷。塔河县公安局恶警把宋春暖绑架。26日晚10点多，塔河县公安局李军、史伟、杨凯、王国义、韩德刚、塔林派出所片警李延国，开着警车劫持着宋春暖闯进她家非法抄家。抢走宋春暖孩子的电脑。宋春暖一直被非法关押在塔河县看守所，到现在已一个月。塔河公安局、看守所一直不让家人接见、不让送衣物。

相关人员及电话（区号：0457）：

勾兵，塔河县公安局局长，3666743
李军，塔河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队长，13804843102（手机）
邓华，塔河县公安局副局长
0457-3666848 13304573588（手机）
史伟，塔河县公安局国保大队
0457-3667471（宅）
李延国，塔河县塔林派出所片警
13846561858（手机）
塔河看守所：3635759 3636664
塔河县公安局局长室
0457-3666743（办）
塔河县公安局国保大队
0457-3667471（办）
塔河县公安局副局长室
0457-3666261 0457-3662676（办）